

## [ 法治光影 ]



## 编者按

人民军队是党和国家的钢铁长城,是最可爱的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央和国家机关、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国防意识,自觉履行法定的国防建设职责,依法保障好军队建设、军事行动和军人合法权益。

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军的重要论述,健全完善“绿色通道”、专门审判、军地互动等工作机制,以高质量涉军审判工作助推强军兴军事业发展。日前,深化新时代人民法院涉军维权工作座谈会暨“信阳模式”十周年经验交流会在河南信阳召开。为全面展现各级各地法院深化涉军维权、做实司法救助、做优司法服务等方面实践成效与担当作为,本报特推出专版,定格司法拥军的暖心瞬间,传递司法护航的坚实力量。敬请关注。



# 把新时代人民法院涉军维权工作推上新的更高水平

## 送法进军营



### 陕西渭南: 以案说法

12月10日,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干警走进驻地某部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干警围绕军人权益保护、套路贷、婚姻彩礼等热点问题,结合典型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宣讲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并向官兵赠送了民法典等书籍。图为普法现场。

本报记者 刘辉  
本报通讯员 张茵 张若琳 摄



### 黑龙江齐齐哈尔: 答疑解惑

12月8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走进驻地部队开展“法润军营 护航强军”普法活动。法官围绕退役军人劳动争议、破坏军婚罪等案例以案释法,发放普法手册,并一对一解答官兵疑问,提升官兵法治意识。图为干警向官兵发放普法手册。

车丽娇 姜兆涵 摄



### 福建武夷山: 现场宣讲

近日,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干警前往驻地部队,开展“送法进军营 典亮营区”普法活动。干警们精选与官兵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婚姻家庭、民间借贷、继承等典型案例,开展现场宣讲及互动答疑,有效增强了官兵们的风险防范意识和法律意识。图为宣讲现场。

彭琳 摄

## 安阳北关区:官兵“零距离”学法

任 悅 黄宪伟 文/图

为深化涉军维权工作,12月10日,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邀请驻地部队及辖区武装部官兵走进法院,“零距离”了解涉军维权工作机制,沉浸式接受法治教育。

官兵们在北关区法院工作人员的引导下,首先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该院干警详细讲解了案件受理、审判流程等司法工作全流程,重点介绍了涉军维权“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绿色通道的设立初衷与运行成效,确保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得到高效保障。

随后,官兵们来到审判庭,旁听了一起家事纠纷案件的庭审。从法庭调查、举证质证到法庭辩论,官兵们全程观摩,直观感受司法程序的严谨规范。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现场释法,解析案件裁判思路,帮助官兵们深化对法律适用的理解,并向官兵们送上了法治书签。

### 武汉江岸区: 开展调解培训

12月9日,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联合江岸区人民武装部,前往武汉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一服务中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培训。培训中,针对调解员反馈的工作疑难问题,江岸区法院干警结合办案经验答疑解惑,提供法律指导,促推涉军纠纷源头预防、前端治理。图为调解培训现场。

本报记者 蔡蕾  
本报通讯员 胡舒铭 郑雅曼 程凯琦 摄

### 重庆北碚区: 呵护百岁老兵

近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干警来到北碚区天生街道嘉陵村,为一名百岁老兵的家属邓某某提供司法鉴定摇号服务。

老兵名叫陈永,1926年6月出生,曾参加孟良崮战役、淮海战役,荣获三等功三次,解放奖章一枚,是重庆在世的“开国将士”。目前,陈老因气管手术长期处于语言障碍,行动受限的状态,正在医院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为确保陈老的合法权益,其配偶邓某某依法向法院提交了宣告陈老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鉴定申请。

收到申请后,北碚区法院立即启动涉老案件快速响应机制。考虑到邓某某已80岁高龄,法院派出审管办工作人员与督察室监督员来到陈老家中,通过规范的摇号方式,公开、公平、公正地随机选取了具备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图为法院审管办工作人员在陈老家中提供司法鉴定摇号服务。

本报记者 刘洋 本报通讯员 刘金丽 摄

### 淄博高新区: 妥善化解涉军抚恤金继承纠纷

近日,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军抚恤金及遗产分割纠纷。

据悉,原告宋某与被告张某于2014年离婚,婚生子张某由张某抚养。张某于2019年入伍,不幸于今年4月在服役期间因病去世(去世时未婚)。其所在部队依法确认其为病故军人,并会同地方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了丧葬补助费、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等法定待遇。张某名下另有个人遗产。今年9月,宋某与张某因张某某的抚恤金及遗产分割问题诉至法院。

调解过程中,宋某因情绪悲痛而突发疾病入院治疗。承办法官秉持“权益保障优先、人文关怀贯穿”的涉军纠纷处理理念,与法治联络员加紧促成宋某父亲(作为利害关系人)与被告张某就抚恤金和遗产的分配达成初步方案;同时推动双方达成共识,紧急从共管款项中先行拨付部分资金用于宋某的救治。待宋某病情稳定后,其对协议内容予以认可,最终促成纠纷圆满化解。图为承办法官联合法治联络员为宋某父亲与被告张某做调解工作。

本报记者 闫继勇 本报通讯员 相新宇 摄

● ● ● ● ●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22号(南区) 邮政编码:100062 法院公告办理咨询、广告办理咨询:(010)67550885/6/7 广告传真:(010)67550886 广告发布登记:京市监广登字20190013号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出版 今日八版 零售:每份1.1元 印刷:

● ● ● ● ●